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B001	SV023	謝偉銓	151	—
SV-SB002	SV024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S-SB001	S009	陳月明	151	(1) 局長辦公室 (3) 出入境管制
S-SB002	S010	鄧家彪	45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最新的落實情況如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建議，涵蓋薪酬、服務條件和職系架構等方面。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與薪酬及增薪點有關的建議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調整的薪酬以及追補薪金已於同年10月底向相關人員發放。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按一貫做法處理及批准各紀律部隊就有關工作相關津貼提交的建議。至於檢討中有關服務條件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備悉紀常會提出的意見。

檢討報告書亦支持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分別增設一個常額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以及建議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職位已於2022年7月落實開設／升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2022年7月批准在職系架構檢討框架下警務處建議增設的三個首長級職位。因此，有關職系架構方面的建議亦已完成。

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職方於職系架構檢討中表示由於工作較前複雜和職責範圍有所擴大，提議更改飛機技術員的職系／職級名稱。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從多方面仔細考慮，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警隊現時於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備有的“車種”分項，警隊如何與相關部門分享有關被票控車種的資料(例如透過共享平台)，以作為策劃各種車輛泊車位的參考數據？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警務處所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內的車種資料，會儲存於運輸署管理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Vehicles And Drivers Licensing Integrated Data System)內。如有需要，運輸署可透過此電腦系統取得警隊就違例泊車執法的車種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書面答覆沒有正面回應第二個問題。有鑒於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以及深港共建口岸經濟帶，不少議員、港區人大或政協委員、企業家以及專業人士都有意組織到口岸附近視察，以便掌握目前最新的情況。但當中附近就涉及禁區範圍，例如羅湖口岸附近的羅湖橋、沙頭角和中英街以及耕作證涉及的範圍附近等。

據悉，目前有議員申請公務考察，申請進入羅湖口岸羅湖橋以及中英街時困難重重，兩個地點據了解暫時未有個案成功批出。請問局方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為公務考察以及日後的招商引資視察活動提供方便呢？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答覆：

邊境禁區的設立旨在提供一個緩衝地帶，協助執法機構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界線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特區政府的政策一直是把禁區的範圍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範圍內。根據現時邊境禁區政策，公眾人士向警方申請禁區許可証時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批。警務處會根據相關政策和按既定程序審批各個申請，在便利申請人及維繫邊境保安之間作出平衡，評估保安風險，以確保邊境保安和保障公共秩序。

有關現時邊境禁區許可証的申請細節已上載於香港警務處公眾網頁供市民瀏覽，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cap_ap.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當局在回覆中表示，「消防處人員如在巡查樓宇的消防安全時發現有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請問在2022年，消防處分別向屋宇署和地政總署轉介了多少宗涉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安全或改變土地用途的個案？
2.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巡查樓宇時，消防處會就發現有違反相關消防規例的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請問在2022年，消防處分別就以上行為作出了多少次檢控？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轉介涉及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個案的相關數據。
2. 在2022年，消防處就違反相關消防規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作出的檢控次數，表列如下：

違反消防規例的事項	檢控次數
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	249
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	1 299
過量儲存危險品	219

- 完 -